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8 年勞裁字第 24 號

申 請 人：張甲○○

住苗栗縣

申 請 人：頭份市公所企業工會

設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422 號

代 表 人：劉文賢

住苗栗縣

上二人代理人：洪○○

住新北市

相 對 人：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設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 232 號

代 表 人：羅雪珠

住同上

代 理 人：林甲○○、張乙○○、彭○○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稱本會）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25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於同日作成裁決決定書如下：

主 文

申請人之請求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暨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申請人主張：伊為相對人頭份市公所清潔隊員，負責資源回收第 11 條清運路線，已經固定行駛一年半，直至 108 年 4 月 29 日組長告知，新增第 6 條興隆社區清運路線，因對於新增路線未有公告。經多次與資方溝通，得不到正面回應。108 年 5 月 22 日，資方依據職工工作規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8 款，以申請人駕駛車輛，不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接受檢查為由，記大過一次，並於 108 年 6 月扣減申請人清潔獎金新臺幣(下同)6,000 元，申請人認為相對人此舉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因此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向本會提出裁決之申請，經核並未逾越 90 日之期限，本件裁決申請應屬合法。

三、另申請人原請求本會命相對人恢復原本路線，惟於本件 108 年 10 月 25 日詢問會議時撤回申請，對此相對人表示同意（見該會議紀錄第 2 頁），合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8 條規定，本會就此部分無須審理，併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聲明：

(一) 申請人張甲 ○○ 自工會 106 年 12 月 3 日成立以來，協助會員爭取多項勞動權益，相對人調整路線有不當動機，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當勞動行為：

1. 申請人曾為會員爭取下列事項：

- (1) 爭取清潔獎金 6,000 元/月，併入加班費計算（原本俸+專業加給），自 107 年 3 月開始實施。
- (2) 爭取休息日加班費由 1：1（本俸+專業加給），自 107 年 5 月開始依勞基法休息日計算（ $2*1.34+6*1.67$ ），計算基礎：本俸+專業加給+清潔獎金。
- (3) 爭取勞健保、退休金相對足額提撥。
- (4) 爭取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給假，滿半年給 3 天。
- (5) 爭取 108 年春節加班：給付 1 日加班費，再補休 1 日。
- (6) 爭取臨時人員底薪由 24,700 元/月，調整為 26,100 元/月。
- (7) 協助會員職災、車損相關權益。

2. 申請人要求追補本會會員 86 人 5 年加班費差額，市公所表面同意，迄今仍在程序上刁難，說明如下：

107 年 10 月 29 日本會函文頭份市公所，補發會員 5 年加班費差額（證物 5），一直到 108 年 1 月 23 日工會拜會市長前，一直都未獲市公所回應。苗青處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即函示應依法補發（證物 6），但工會一直未接到市公所回覆。108 年 1 月 23 日工會所有理監事拜會新市長談過年春節加班問題，也向市長表達追補 5 年加班費差額一案，市公所承辦人員才說 107 年 11 月 16 日苗青處有回函，市長才指示由財行

課與本會夏○○理事共同協助整理相關資料。本會夏春桃理事後續於 2 至 4 月都有跟彙辦吳小姐聯繫，詢問何時可以去調閱資料，得到的回答都是：「主計室不同意給資料」。為何不同意給資料則無從得知。工會理監事於 108 年 4 月 16 日拜會縣長，請求協助後，5 月吳小姐才提報調資料簽呈，並要求本會必須補會員同意書（證物 7）。108 年 7 月 8 日終於可調資料，但主計室只同意給加班費資料，「安全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夜點費」則表示尚有疑慮，必須再等縣府回覆，才能依規定辦理（證物 8），本案仍在進行中。

3. 工會成立後跟頭份市公所就違反法令的相關勞動權益議題溝通協商，但是有關人事、勤務等異動，資方則以行政管理權拒絕。108 年 8 月 6 日資方陳述原定 7 月 19 日召開之團體協商會議，也僅是針對「會務假應敘明事項即應備文件」討論（證物 9），而工會成立至今，總共兩次團體協商會議，都是針對會務假等相關事項討論（證物 10）。
4. 包括工會幹部有人半年連升兩級，有人被記大過，有人被詢問是否想要調升職務，被幹部拒絕。（證物 11）理事長劉文賢由清潔隊員→107 年 12 月調升機動組組長→108 年 5 月調升隊本部稽核（行政職）。常務理事黃明達：由清潔隊員→107 年 12 月調升機動組副組長→108 年 5 月再調道路認養組副組長（相對輕鬆的位置）。夏○○理事於 5 月也受到資方詢問是否願意調到隊本部行政職，遭夏理事拒絕。張姓會員在隊本部擔任 20 多年行政職，108 年 5 月無正當理由被調外勤資收

組。劉姓會員則 3 年被調動 4 次，向苗青處提起勞資爭議調解，尚未結案。(證物 12) 張甲 ○○ 常務理事 (苗栗產工理事長)，則因爭取合理輪調制度，被記大過處分。

5. 人事、勤務調動，雖屬資方行政管理權，但仍應有合理的規範，否則就如同本會面臨的團結權危機一樣，變成資方整肅、分化工會最有利的利器。申請人也只是為了爭取合理的輪調制度，被以記大過議處，望能獲得平復，建立合理的人事異動、勤務輪調的機制，讓清潔隊員有一個免於恐懼的工作環境。張甲 ○○ 常務理事自擔任工會幹部以來，本於初衷堅守勞工權利意識，為會員爭取勞動權益不遺餘力，在 108 年 5 月這一波不公平的勤務輪調，面對資方高壓、會員退會，仍堅持向資方說主張，爭取合理的勤務輪調，卻被以大過懲處，頭份市公所已經構成不當勞動行為。(證物 1)

(二) 垃圾清運第 6 條路線表面上清運站一增(尚順廣場)、一減(興隆國宅)，但事實是清運時間其實更縮短，路線調整對申請人張甲 ○○ 不公：

1. 由相對人提供的垃圾清運路線圖 (相證 7)，第 6 條清運路線位在市中心，垃圾清運地點集中、範圍小、清運時間較短，所以原本路線規劃才會把興隆社區撥給第 6 條清運路線，多年來大家一直沒有異議。本次路線調整，第 6 條路線表面上清運站一增 (尚順廣場)、一減 (興隆國宅)，但事實是破壞原本要清運時間平衡的設計，從路線圖上來看可證，第 6 條清運時間其實更縮短 (申證 13)。且 12 條清運路線調整，其

實只有張甲○○第11條清運路線新增「興隆社區」站點、增加清運時間20分鐘，詳見申證14。

2. 垃圾清運路線多年未調整，而路線調整關係到垃圾清運組及資源回收組同仁，但是卻是由垃圾清運組同仁決定，資源回收組同仁只有被迫接受，更可見路線調整的草率與粗暴，而本次路線調整，第11條路線的垃圾車同仁並非沒有異議，而是不同意的聲音已經被壓制住。此係市公所濫用人事、勤務行政管理權，破壞工會團結，導致原本有103位會員，30多人要退會，經工會對話、理監事重新改選後，仍有26位會員退會，嚴重破壞工會團結權。
3. 申請人張甲○○只是對路線調整的針對性及草率與粗暴表示異議，認為路線調整應有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並非刻意不依路線行駛，頭份市公所清潔隊已違反工會法35條第一項第1款，申請人張甲○○主張頭份市公所應撤回大過懲處。
4. 頭份市公所清潔隊清運路線，多年未調整，也從未發生因為未按照路線行駛就被記大過處分的案例，且自工會請求追補5年加班費差額爭議、108年4月工會拜會苗栗縣長陳情後，即發生路線清運、人事異動等情事，其針對性與破壞工會團結意圖明顯。
5. 申請人張甲○○被記大過懲處，除了當月清潔獎金6,000元會被扣除，年度考績也會被列為丙等，影響的還包括1.5個月的年終獎金及1.5個月的考績獎金，超過10萬元（依據頭份市公所職工工作規則考核、獎懲條例）。如果無法獲得平

反，則更會造成會員的寒蟬效應，只能被迫聽話，嚴重破壞工會團結，工會亦明存實亡。

(三) 請求裁決事項：

1. 相對人 108 年 5 月 22 日對申請人張甲 ○○ 記大過一次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2. 相對人 108 年 6 月扣減申請人張甲 ○○ 清潔獎金 6,000 元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3. 請求撤銷相對人對申請人張甲 ○○ 記大過一次之行為，並發給申請人張甲 ○○ 清潔獎金 6,000 元。
4. 恢復原來路線（已撤回）。
5. 職務內容調動，資方應為公開、公平方式為之，而非屬資方單方面指派。

(四) 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申請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聲明：

(一) 申請人張甲 ○○ 明知規定應依路線行駛，卻無視民眾與其他同仁權益，拒受指派不依規定路線行駛，獎懲決定依本所工作規則核處，無違反工會法及相關法令，亦非基於不當勞動行為動機：

1. 本所為行政機關，為民服務及依法行政向為公務員第一要務。清潔隊員雖為勞工身分，惟其因職務執行環境清潔與稽查等工作，係屬公權力之行使，屬廣義公務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負起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本市近年工商發展迅速，人口增加，垃圾量亦倍增，為迅速回應市民生活

機能需求，垃圾不落地清運路線之調整皆採滾動式檢討原則進行。

2. 108 年 3 月間隊員黃 ○ ○ 向梁裕昌組長反映，其執勤之尚順廣場路線垃圾量逐漸攀升，顯得難以負荷，希望適時調整路線，梁裕昌本於職責，向隊長及分隊長報告以尋求解決問題。
3. 為回應市民生活需求及整體執行工作考量，本所清潔隊長、分隊長及清運組長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召集垃圾清運相關組員協調本次路線調整事宜，調整路線共 3 路線：興隆社區線（第 11 路線）、尚順廣場線（第 7 路線）及四季山莊雲天大地線（第 12 路線）。隊員黃 ○ ○（第 6、7 路線清運司機）之訴求是他執勤第 6 路線及第 7 路線收集垃圾，其中第 7 路線行經尚順廣場，而尚順廣場是本市新興商圈，店家進駐漸多，消費人口激增，以致收集垃圾量較其他路線多 1 台左右，而第 6 路線在市區收集到中華路最後一站時，必須拉車至 3 公里多以外之興隆國宅。於是黃 ○ ○ 建議將尚順廣場由第 7 路線改為第 6 路線（收集時間由每星期二、四、六改為一、三、五），至於興隆國宅則建議由第 6 路線改為第 11 路線。調整後黃 ○ ○ 執勤之兩條路線收集垃圾量將與其他路線相當，另一考量是興隆國宅位於第 11 路線（清運車司機林乙 ○ ○、資收車司機張甲 ○ ○）行駛路線範圍內，而張甲 ○ ○ 原先執行第 11 路線勤務之結束時間較其他路線提前約 5 至 20 分鐘，而調整後張甲 ○ ○ 清運結束時間與其他路線仍相近，由此表顯示各路線規劃較調整前更符合隊員期盼，縮小各路線

工作量不均之問題，儘量趨於公平適當。

4. 其中將興隆里興隆國宅路線由原屬第 6 路線調整至第 11 路線，影響所及是該路線之清運車司機林乙 ○ ○ 及資收車司機張甲 ○ ○，當時林乙 ○ ○ 在場。隊長在會議中強調此次調整是針對路線通盤檢討，對事不對人，絕無偏私及施壓，且調整未逾越工時，並請在場同仁轉知其他同仁配合辦理，若有意見隨時可以反映，實施後若有必要亦將檢討修正，並告知同仁傳達訊息，讓當天請假未在場的張甲 ○ ○ 也能及早知悉。會中隊長亦請同仁適時於車輛行進收集垃圾時向里民宣導，之後也聯絡里長及里幹事同仁配合告知，而公所網站訊息併予更新，訂於 5 月 1 日實施新路線。隊長並叮嚀兩位組長多了解關心隊員之反映及執行狀況，隨時回報，期間與隊員以協調溝通之方式進行，斷無片面決策。
5. 108 年 4 月下旬頭份市公所企業工會理事長劉文賢及幾位幹部、隊員邀隊長會談，討論有關 5 月 1 日起部分隊員業務異動事宜，隊長委婉說明，尚獲體諒，會談將結束前，隊長向在場的張甲 ○ ○ 叮嚀，請其 5 月 1 日起依照新的路線執勤，孰料張甲 ○ ○ 回說我不會照這路線執行的，並轉頭即走，絲毫不尊重隊長，也不理會隊長之指示，而劉文賢理事長亦表訝異，還說剛不久才協商林乙 ○ ○ 予以配合，張甲 ○ ○ 當時在場悶不吭聲，沒有表達不配合，可見張甲 ○ ○ 明知負責之路線有微調，卻故意不作為。
6. 申請人張甲 ○ ○ 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於本所清潔隊任職，

期間本所因人力調度、機具條件兼綜合考量市民需求而調整人力分派，106 年 9 月 1 日起張員自機動組調動至資源回收組，任垃圾清運車之司機，職務內容均為駕駛車輛。而本所自 108 年 5 月 1 日公告並實施本次調整後之垃圾不落地收集路線後，張員於 108 年 5 月 4 日第一次行駛新路線時即拒絕依規定路線進入興隆國宅，隊長隨即去電張員告知說明依表定路線行駛，請其務必須確依表訂路線執行任務，不應擅自作為，以免影響民眾權益。張員亦聽從指示辦理；惟於第二次（5 月 7 日）及第三次（5 月 9 日），張甲 ○ ○ 仍未跟隨前車垃圾車進入興隆國宅收集資收物，本所為補該員缺漏路線，緊急協調其他同仁接駁該點。此舉顯示張員明知規定應依路線行駛，卻無視民眾與其他同仁權益，拒受指派不依規定路線行駛（檢附組長報告書及隊長說明如申證 1）。致該路段民眾資收物無法丟棄，一早民眾即來電投訴資收車，抱怨市公所讓他們苦苦等待，不來收也不說，損及公所聲譽。故張文政組長提出報告書，由分隊長簽擬懲處意見陳核，並通知張甲 ○ ○ 提出書面理由陳述報告。

7. 該次路線調整係隊長基於路線檢討及實際運作之需要，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然張甲 ○ ○ 主觀意識強烈，在工作上欠理性及不受指揮，此舉動缺乏向心力及服務熱忱，不僅未能貫徹任務，也未考量到團隊的合作。身為資深清潔隊員，應深知政府為民服務的責任不容懈怠，更應將民眾路旁殷殷的等待視為自己的責任。而張甲 ○ ○ 此舉造成民眾等待未果，其

憤怒的心情，誠然可知，嚴重影響機關形象。此次張甲○○公然違抗規定，不聽從主管指揮調度，如未加以處分，則主管如何領導統御及帶領團隊，且對其他克盡職守、遵從辦理之隊員亦有失公允。本懲處案與張甲○○擔任頭份市公所企業工會常務理事之職務毫無任何關連，純粹就事論事，以為紀律及警惕，且當初提議調整路線之黃○○亦身兼工會之理事一職，若公所處置偏頗的話，大可相應不理。但大部分隊員均加入工會會員，並有些隊員擔任幹部，都是所內同事，理當一視同仁，絕不會偏私。而公所對於工會之會務運作亦予以尊重，至於工會申請 8 位幹部每月 50 小時以內之會務假，經核定之公假衍生職務之工作代理事宜，亦請組長及相關同仁配合，未有刁難情形。本案獎懲決定均依本所工作規則規定核處，本所無違反工會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亦非基於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

(二) 垃圾清運路線調整與張甲○○工會成員身分無關，且對於張甲○○違反規定之懲處處分尚屬合理，懲處並無違反工會法及相關法令，亦非基於不當勞動行為動機：

1. 查 104 年勞裁字第 7 號裁決決定書「勞工係屬企業組織之範疇，因此雇主具有依工作規則所定考核之裁量權，故關於勞工之考績評定，民事法院通常不欲介入審查…。而雇主依據其所設定之考績評定標準所為之考績評定，如無違反工會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且非該當於逸脫考績評定之標準所為之考績評定、基於誤認前提事實所為之考績評定、基於不當勞

動行為之動機或目的所為之考績評定等逸脫合理的裁量範圍之情形時，則宜尊重雇主之裁量權限。」

2. 次查前揭決定書「...以及第 801 項：『一位勞工或工會幹部不應因其工會活動而受到傷害的原則，並不必然意涵，不論環境條件，一個擁有工會職務的人員取得解僱的豁免。』要言之，工會幹部若有違反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情節重大時，除非雇主有下述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或認識，尚非不能予以懲戒處分或解僱。」
3. 張甲 ○○108 年 5 月 7 日及 9 日未依規定路線行駛一案經本所查證既屬實，依前揭決定書，本所自得依工作規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駕駛車輛，不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接受檢查者。」予以記大過處分，以資警惕；復依本所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違反勤務規定，經查報屬實情節輕微，同月功過相抵累計達受登記劣績或警告處分者，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十分之一。受申誡一次處分者，扣發當月獎金三分之一；受申誡二次處分者，扣發當月獎金三分之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扣發當月獎金全部」扣除張甲 ○○當月清潔獎金。本案獎懲決定均依本所工作規則規定核處，本所無違反工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亦非基於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是故本案懲處決定並未逸脫考評的裁量範圍，實屬合理、適當。
4. 且張甲 ○○ 在多次隊長、組長協調時均態度強硬表示：「那是你們講好的，我就是不去收那邊的垃圾，看你能拿我怎

樣」。此次路線調整，張甲○○為興隆社區線之資源回收車司機，調整前清運工作結束時間約為晚上8時30分左右，所清運之垃圾量約1台，而其他路線司機工作結束時間約為晚上9時，清運垃圾量約2至3台。為平均分攤各司機工作量，爰就張甲○○既有路線新增一停靠點興隆國宅，實際工作結束時間則延長為約晚上9時左右，與其他司機相同，均未超過表定下班時間，且除張甲○○所負責之興隆社區線，調整後之尚順廣場線亦有延長行駛時間約15至20分鐘。顯見本次調整絕無張甲○○所陳「資源回收工作路線調動只針對個人而非集體分配」云云等刁難情事，更不影響其下班後從事工會事務。張甲○○明知本次工作調整是經過公開討論分配工作並同意之結論，卻指責本所並未事先公開協商，實屬無理。

5. 另張甲○○本次的獎懲係因未依規定路線行駛之行為，與其為工會常務理事之身份無涉。頭份市公所企業工會理監事共8名，均為清潔隊隊員，自工會成立以來，僅申請人張員因前揭違反工作規則而受到懲處，由此足證，本所未因申請人具有工會幹部職務身分，予以任何不利益之待遇。

(三) 補充說明事項：

1. 垃圾清運路線會適時微調，並非10年未調整：

頭份市每天固定路線係6條主要道路加一條巷道，故係7條路線，僅巷道的路線沒有隨車人員，另外尚有早上的定點及機關收集二條路線（含路線車無法進入之大型住宅社區及偏

遠地區)，故每天路線實際為 9 條路線。近幾年清運路線有適時微調，並非梁組長所言 10 年未調整，最近一次是公所於 106 年 5 月 1 日網站更新本市垃圾不落地路線表，係因應新興之尚順商圈店家住戶及四季山莊大量集合住宅等收集垃圾需求，增加一些收集路線，並針對路線內清運車及資收車停等點之增減，而適時調整收集時間，讓隊員有所依循，民眾亦可透過公所網站得到訊息。時隔一年多，這次調整路線（變更部分路線及時間），除了因應隊員之反映外，而市容不斷變動，如新建的社區（尚順商圈等建案）陸續開發營運，於是利用收班前距離最近的路線車調整，把該車原定路線劃分給另一個路線接替，同時順應去年新增中興里之情形，須更新公告訊息，並將司機同仁開會之意見一併納入，期使各路線收班時間較為一致，以因應垃圾收集作業實務需求。

2. 近年並無清潔隊員因未依規定路線行駛而遭懲處：

查本所清潔隊近年 103 年至 105 年計有 5 位隊員受到處分，其中有 2 位隊員受到大過 1 次懲處處分，分別係因執行勤務時喝酒，遭警察攔檢酒測、執行勤務時行為不檢有損本所名譽或財務等情事，近年並無同仁駕駛車輛不按規定路線行駛，故無因此受記大過 1 次之懲處。本次僅張甲 ○○ 不接受此種公開合理之協調溝通方式，屢勸不聽及公然違抗命令，不按規定路線行駛車輛，公所爰依規定予以記大過處分，以資警惕。

3. 除申請人張甲 ○○ 外，亦有其餘具工會會員資格之同仁，清

運路線遭調整：

原第 6 線清運車司機為黃 ○ ○，在頭份市公所企業工會擔任理事，而原資收車司機廖 ○ ○ 則係頭份市公所企業工會會員，本路線於 108 年 5 月 1 日調整實施後，該清運車與資收車司機皆維持不變。另查興隆國宅興建於民國 80 年左右，如相證 10：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四) 答辯聲明：

駁回申請人之裁決申請。

(五) 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相對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一) 申請人張甲 ○ ○ 任職於頭份市公所清潔隊，擔任資源回收車駕駛司機職務。

(二) 108 年 4 月 17 日，頭份市公所清潔隊召集會議調整路線。

(三) 108 年 5 月 1 日起，申請人張甲 ○ ○ 之清運路線(第 11 線)，增加興隆國宅清運點。

(四) 108 年 5 月 7 日、108 年 5 月 9 日，申請人張甲 ○ ○ 並未依新路線行駛進入興隆國宅收取資源回收物。

四、本案爭點：

經審酌雙方主張及所舉事證，本件爭點厥為：(一) 相對人 108 年 5 月 22 日對申請人張甲 ○ ○ 記大過一次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 相對人 108 年 6 月扣減申請人張甲 ○ ○ 清潔獎金 6,000 元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五、判斷理由：

(一)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經濟優勢地位的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心，以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及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基此，就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的判斷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狀，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即為已足（本會 101 年勞裁字第 1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照）。

(二) 相對人 108 年 5 月 22 日對申請人張甲 ○ ○ 記大過一次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 申請人主張：對於頭份市公所以駕駛車輛為按照定路線行駛而記大過一次處分，基於以下理由不能接受：(1) 申請人張甲 ○ ○ 沒有不按照規定路線行駛，只是主張路線調整應有其合理性及公平性 (2) 申請人張甲 ○ ○ 不同意指派工作的方式，資源回收工作路線的調整為何僅針對申請人張甲 ○ ○，而不是集體分配？ (3) 遭大過懲處，當月清潔獎金 6,000 元

會被扣除，年度考績會被列為丙等，影響的還包括 1.5 個月年終獎金及 1.5 個月考績獎金，總計超過 10 萬元，若未獲得平反，會造成會員寒蟬效應。

2. 相對人主張：(1) 相對人自 108 年 5 月 1 日公告並實施本次調整後之垃圾不落地收集路線後，張員於 108 年 5 月 4 日第一次行駛新路線時即拒絕依規定路線進入興隆國宅，隊長隨即去電張員告知說明依表定路線行駛，張員亦聽從指示辦理；惟於第二次（5 月 7 日）及第三次（5 月 9 日）均未跟隨前車垃圾車進入興隆國宅收集資收物，本所為補該員缺漏路線，緊急協調其他同仁接駁該點。此舉顯示張員明知規定應依路線行駛，拒受指派不依規定路線行駛。(2) 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清潔隊長、分隊長及清運組長召集垃圾清運相關組員協調本次路線調整事宜並獲在場組員同意，調整路線共 3 路線：興隆社區線、尚順廣場線及四季山莊雲天大地線。張員當日請假未在场，與其他請假組員由隊長及組長另行協調，並獲除張員以外所有組員同意，而張員在多次隊長、組長協調時均表示反對。(3) 此次路線調整與申請人張甲 ○ ○ 有關者為星期二、四、六行駛之興隆社區線，張員為興隆社區線之資源回收車司機，調整前工作結束時間約為夜間 8 時 30 分左右，所清運之垃圾量約 1 台，而其他路線司機工作結束時間均約夜間 9 時，清運垃圾量約 2 至 3 台。為平均分攤各司機工作量，張員於既有路線外，新增一停靠點興隆國宅，實際工作結束時間則延長為約夜間 9 時左右，與其他司機相同

均未超過表定下班時間，且除張員所負責之興隆社區線，調整後之尚順廣場線亦有延長行駛時間約 15 至 20 分鐘。本次調整絕無張員所陳「資源回收工作路線調動只針對個人而非集體分配」云云等刁難情事，更不影響其下班後從事工會事務等語。

3. 經本會調查後，認定相對人 4 月 17 日調整清運路線應屬合理，申請人張甲 ○○ 因為不同意該次調整，而兩度於以 5 月 7 日、5 月 9 日不按照調整後之路線行駛，遭相對人記大過一次懲戒處分，並未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理由如下：

- (1) 本次調整路線係由第 6 線清運組司機黃 ○○ 所提出，同組資收組司機廖 ○○ 沒有意見（本會第 3 次調查程序筆錄第 3 頁參照），就此，亦有證人梁裕昌於本會第二次調查程序證稱：「是我們垃圾清運車輛組轄下司機有反映工作量過重，所以我們組先行在 108 年 4 月初在頭份市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召開會議，開會目的是為了調整路線」等語，堪予佐證（本會第 2 次調查程序筆錄第 2 頁參照）；而黃 ○○ 為申請人工會理事，相對人係因黃 ○○ 提案，而啟動調整路線之措施，就此申請人雖不否認係由黃 ○○ 提案，但指稱是黃 ○○ 受同車隨車清潔隊員羅 ○○ 之授意而提，而羅 ○○ 也在 108 年 5 月 1 日的人事異動名單內，並且於 5 月 16 日申請退會，不禁令人懷疑其背後動機云云。然而，黃 ○○ 身為工會理事，姑不論是否受到羅 ○○ 影響而提案，但黃 ○○ 終究係秉持己意提案，且未聞黃 ○○ 有撤回提案的意思，

顯難謂相對人有假借此次路線調整而對申請人張甲 ○ ○ 為不利益待遇之意圖。

- (2) 本次路線調整與申請人張甲 ○ ○ 有關者為星期二、四、六行駛之興隆社區線，張甲 ○ ○ 為興隆社區線之資源回收車司機。依據相對人所陳：張甲 ○ ○ 調整前工作結束時間約為夜間 8 時 30 分左右，所清運之垃圾量約 1 台，而其他路線司機工作結束時間均約夜間 9 時，清運垃圾量約 2 至 3 台，為平均分攤各司機工作量，張甲 ○ ○ 於既有路線外，新增一停靠點興隆國宅，實際工作結束時間則延長為約夜間 9 時左右，與其他司機相同，並未超過表定下班時間，且除張員所負責之興隆社區線，調整後之尚順廣場線亦有延長行駛時間約 15 至 20 分鐘等語（相對人答辯書第二頁以下）。對此，申請人稱此次路線調整僅有張甲 ○ ○ 的第 11 線增加清運時間等語。惟據本會於第二次調查程序所知，從原本第 6 線至興隆國宅距離須至少行駛 3.6 公里才能到達（第 2 次調查程序筆錄第 8 頁參照），則由張甲 ○ ○ 所屬的第 11 線就近負責興隆國宅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工作，難謂不合理。
- (3) 申請人復稱伊只是對路線調整的針對性及草率與粗暴表示異議，認為路線調整應有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並非刻意不依路線行駛，且路線調整關係到垃圾清運組及資源回收組同仁，但卻由垃圾清運組同仁決定，資源回收組同仁只有被迫接受，更可見路線調整的草率與粗暴，而本次路線調整，第 11 條路線的垃圾車同仁並非沒有異議，而是不同意的聲音

已經被壓制住云云。惟查頭份地區垃圾清運工作為相對人之職責，相對人為有效率地執行垃圾清運工作，本有安排垃圾清運路線的權限，而因垃圾清運路線的安排或調整導致特定清運隊員的工作量，該清運隊員若有意見，本得向相對人反映或透過申請人工會循團體協商途徑解決，除非相對人調整路線有針對申請人張甲 ○○ 不利益待遇的意圖，否則尚不得遽指相對人有不當勞動行為，何況，本次係由申請人工會理事黃 ○○ 向相對人請求調整清運路線，足認相對人對申請人張甲 ○○ 尚無不利益對待之意圖。

- (4) 申請人張甲 ○○ 復稱：並未出席 4 月 17 日會議，事後也未同意路線調整之結果，只是對路線調整的針對性及草率與粗暴表示異議，認為路線調整應有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並非刻意不依路線行駛，頭份市公所已違反工會法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撤回大過懲處等語。惟查，如上所述，相對人調整路線尚難否認具有合理性，且據相對人所稱：自 108 年 5 月 1 日公告並實施本次調整後之收集路線後，張甲 ○○ 於 108 年 5 月 4 日第一次行駛新路線時，即拒絕依規定路線進入興隆國宅，張乙 ○○ 隊長去電張甲 ○○ 告知說明依表定路線行駛，張甲 ○○ 聽從指示辦理；惟於第二次（5 月 7 日）及第三次（5 月 9 日）則未跟隨前車垃圾車進入興隆國宅收集資收物，經相對人緊急協調其他同仁支援，關於此節，有證人張乙 ○○ 於本會第二次調查會議證詞佐證（見調查記錄第 7 頁），張甲 ○○ 亦未否認，則相對人以張甲 ○○ 以

5 月 7 日初犯、5 月 9 日再犯為由，依照工作規則第 42 條第 8 款「駕駛車輛，不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接受檢查者」為由，予以記大過處分，難謂有不當勞動行為。申請人張甲 ○○ 若對該懲戒處分不服，本得依法向法院起訴救濟，惟尚難謂相對人有不當勞動行為。

(三) 相對人 108 年 6 月扣減申請人張甲 ○○ 清潔獎金 6,000 元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如上所述，相對人以申請人張甲 ○○ 不按照規定路線行駛，以 5 月 7 日初犯、5 月 9 日再犯為由，依照工作規則第 42 條第 8 款「駕駛車輛，不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接受檢查者」為由，予以記大過處分，該懲戒處分難謂不當；則相對人依照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違反勤務規定，經查報屬實情節輕微，同月功過相抵累計達受登記劣績或警告處分者，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十分之一。受申誡一次處分者，扣發當月獎金三分之一；受申誡二次處分者，扣發當月獎金三分之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扣發當月獎金全部」扣除張員當月清潔獎金 6,000 元一節，乃適用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結果，申請人張甲 ○○ 若對之不服，本得依法向法院起訴救濟，惟尚難謂相對人有不當勞動行為。

(四) 至申請人其餘救濟命令之請求，皆係憑藉所指相對人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而生，則既已經本會審酌判認相對人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該救濟命令之請求即失所附麗，不應准許，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

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1 條規定，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康長健

張詠善

林佳和

侯岳宏

林垿君

張國璽

黃儁怡

徐婉寧

蘇衍維

吳慎宜

邱羽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2 5 日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